**國立宜蘭大學新進教師減授時數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所屬單位** |  | **教師姓名**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 | **電子信箱** |  |
| **申請資格** | 學年度第 學期起新聘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| | |
| **減授時數** | 申請 學年度第 學期減授3小時/週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簽核順序** | |
| 1.申請教師：  請確認減授期間符合下列規定(請勾選)：  □每學年須開設至少2小時之全英語授課課程  □不得領超鐘(因全英課程加計之超鐘不在此限)  □不得至校外兼課 | 4.教務處註冊課務組： |
| 2.所屬單位：  請協助確認申請教師於減授期間是否符合規定，並檢附相關會議紀錄。 | 5.副教務長： |
| 3.院長： | 6.教務長： |

|  |
| --- |
| **說明：**  1.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規定：  為減輕新進教師之負擔，專任（案）教師於到職起3年內，開課以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；經所屬單位相關會議通過，每學期得申請減授基本授課時數3小時，以進行教材之編撰與研究計畫書之撰寫，惟減授期間每學年須開設至少2小時之全英語授課課程，且不得領超鐘（因全英語授課加計之超鐘不在此限）及至校外兼課。  前項所稱新進教師，係指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聘專任（案）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教師。  2.**本表應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完成申請，並送達教務處註冊課務組，逾時不予受理。** |